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0號

原告 昌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寧

訴訟代理人 張晏晟律師

被告 陳裕寬

黃逸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其餘關於命
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